

##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乙111上517字第1120006012 號

主旨：公示送達王廣儀之112年5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12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4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17號龍歡喜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義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王廣儀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

書 記 官 王 韻 雅

